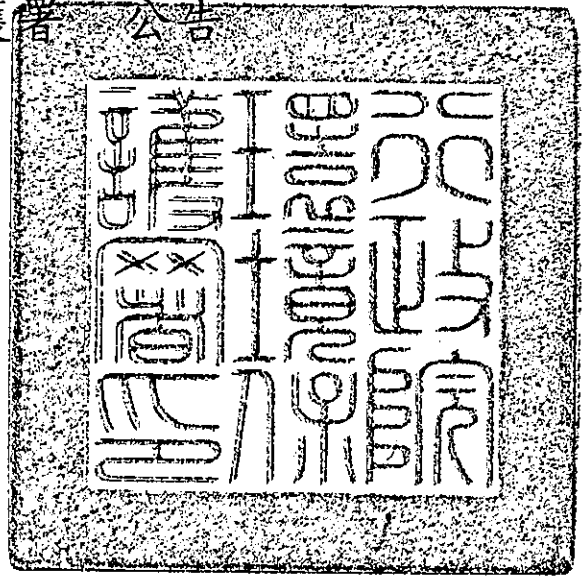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6006669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署長 李應元